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17日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<p>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，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。</p>	<p>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（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）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，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，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。</p>

2	<p>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情况下为公司住所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情况下为公司住所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 <p>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</p>
3	<p>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
4	<p>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，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，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，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。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，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，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</p>	<p>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、被解除职务生效或者任期届满，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，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，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。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，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，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</p>
5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：战略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，提名委员会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：战略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，提名委员会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6	<p>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7	<p>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余内容不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述修订事项已经

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 <p>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余内容不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内容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</p>	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其余内容不变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全文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